

附件

苏州工业园区商贸电商引导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9〕82号)要求,现组织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商贸电商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一、申报范围:

1、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园区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或符合条件的分公司,符合园区规划的商贸电商发展方向,合法合规经营,资源集约利用水平较高,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2、依法诚信经营,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3、享受本细则租金补贴的企业,在五年内不得转让或出租。

二、申报类别

01、商贸企业经营奖励

(一) 申报要求

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2020年销售额20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限上入库批发企业。

2、2020年销售额10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限上入库零售企业。

3、2020年销售额5000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10%

(含)以上的限上入库餐饮企业。

4、连锁商贸品牌在区内结算且2020年销售额达到20亿元(含)以上。

5、2020年批发、零售、餐饮企业年度销售额分别同比增加100%、25%、50%(含)以上。

6、2020年商业综合体通过新引入独立法人商户或引导分公司变更为独立法人等方式培育商贸限上入库企业。

注:条件1-4与条件5同时符合的,请企业择高申报。

限上入库指的是限额以上纳入服务业统计库。

(二) 扶持政策

1、对符合条件1-5的企业按照批发、零售、餐饮、连锁商贸品牌等不同类型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20万元、8万元的奖励,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用于高管团队奖励。

2、对符合条件6的商业综合体,每培育一家入库独立法人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申报条件1-5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

2、申报条件6的商业综合体需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企业营业

执照、新引入商户租赁合同或协议、商户营业执照、商户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

02、品牌建设奖励

(一) 申报要求

1、品牌首店:

国内外知名零售和餐饮知名企业近三年内(2018年至今)开设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华东首店、苏州首店。

1)已开业且经营面积达到200平方米,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品牌零售首店。

2)开业且经营面积达到100平方米,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品牌餐饮首店。

2、运营主体引进品牌:

1)商业综合体或街区(5万平方米以上)运营管理机构近三年内引进高端商业品牌,开设首店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

2)工业集聚区内配套商业运营管理方引入高品质品牌餐饮商户,品牌商户2020年营业收入达到300万元,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

3、运营主体资质认定奖励:2020年新获得或已获得市级以上“高品位步行街”、“特色商业街”、“老字号”称号。

4、商贸行业活动补贴:商贸行业协会2020年举办打造园

区独特品牌的商贸宣传推介或商业论坛活动。

(二) 扶持政策

1、品牌首店奖励:对经认定的品牌零售和餐饮首店,按照营业收入排名,位居区内前五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2、运营主体引进品牌奖励:对经认定的对商业综合体或街区,每新引进一个国际品牌首店给予1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经认定新引进一个国内顶级品牌首店给予8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40万元。对经认定的工业集聚区内配套商业运营管理方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3、运营主体资质认定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新获得“高品位步行街”、“特色商业街”、“老字号”荣誉称号的不同类别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以上称号的给予5万元的持续提升改造一次性奖励。(本条款就高不重复)

4、商贸行业活动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活动或项目,经认定,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 申报材料

1、品牌首店奖励:企业营业执照、入驻协议、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店铺面积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品牌首店相关佐证材料。

品牌首店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申请企业(法人),或提供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人的授权书。

2)申请企业为首店的证明,需体现层级,如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华东首店、苏州首店等。

3)可证明其为首店的其他证明,如新闻报道等。

2、运营主体引进品牌奖励:企业营业执照、商户营业执照、商户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商业综合体面积证明(房产证等)、商户入驻协议、商户为首店的证明材料(参考上一条首店要求)。

3、运营主体资质认定奖励:企业营业执照、市级以上“高品位步行街”、“特色商业街”、“老字号”等称号证明、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

4、商贸行业活动补贴:企业(机构)营业执照、活动相关材料(商贸宣传推介活动或商业论坛等的活动方案、现场照片及报道等证明文件)、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或者纳税系统导出)。

03、转型升级奖励

(一) 申报要求

1、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加速向智慧零售、智慧商业转型、2020年投入超过100万元且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商贸企业。

2、2020年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绿色商场。

(二) 扶持政策

1、对符合条件的智慧零售、智慧商业企业给予投入额10%、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2、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商场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申报材料

1、智慧零售、智慧商业企业奖励:企业营业执照、软硬件及技术投入费用佐证材料(如软硬件投入费用明细及发票和付款凭证,或专项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

2、绿色商场认定奖励:企业营业执照、国家(省)级绿色商场认定文件、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或者纳税系统导出)

04、电子商务发展奖励

(一) 申报要求

1、电商企业经营奖励:运行2年以上,2020年交易额超过1亿元且增速达50%、100%的成长型和规模型电子商务企业。

2、电子商务企业参展补贴:电子商务企业参加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推荐或认可的国内电子商务行业展会。

(二) 扶持政策

1、电商企业经营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成长型和规模型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奖励,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用于高管团队奖励。

2、电子商务企业参展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参加展会,按照单个展位费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申请三个展位且累计获得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电商企业经营奖励:企业营业执照、平台建设运行情况、体现近两年网上交易额证明材料(如专项审计报告或网上交易确认单等,交易确认单必须体现总金额)、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

2、电子商务企业参展补贴:企业营业执照、展位确认书、收费通知、发票、付款凭证、展位相关照片、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

05、电子商务平台奖励

(一) 申报要求

1、电商示范企业或基地认定奖励:2020年获得市级以上电商示范企业或基地称号。

2、电商行业活动补贴: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举办电子商务领域专业品牌论坛、沙龙等活动。

(二) 扶持政策

1、电商示范企业或基地认定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

获得市级以上电商示范企业或基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认定的给予5万元提升奖励。

2、电商行业活动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活动或项目,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 申报材料

1、电商示范企业或基地认定奖励:企业营业执照、市级以上电商示范企业或基地认定文件、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方审计或由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年报)。

2、电商行业活动补贴:企业(机构)营业执照、活动相关材料(如专业品牌论坛、沙龙等的活动方案、现场照片及报道等证明文件)

三、申报流程

本次申报采取**不见面申报方式**,具体申报方式:请在2021年5月30日前进入“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官网(<http://sme.sipac.gov.cn>)—企业用户登录—财政专项资金平台—资金申报,进入“苏州工业园区商贸电商引导资金”申报专题,请按需选择需要申报的项目类型进入对应的表单进行填报并上传有关附件。

四、资金拨付

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依据政策规定,在项目初审、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公示、上报园区管委会审定等程序后一次性拨付专项支持资金。

五、其他说明

(一)申报单位须对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并签订统一的信用承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未重复申报等;签订统一的权责制协议,明确受助项目的责任和义务。

(二)申报单位应无保留接受园区财政、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商务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对企业申报资质、材料进行核查,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配合提供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后的示范效果相应文件、资料。

(三)根据需要,如需增加相应补充材料另行通知。